

水利系大學部學生修課須知

一、大學部

1. 修業年限：四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年。

2. 學分數規定：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 135 學分，專業必修 71 學分，設計必修 2~4 學分，必選修 1 學分，通識 32 學分，選修 27~29 學分(本系選修至少 6 學分)。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 135 學分，專業必修 71 學分，設計必修 2~4 學分，必選修 1 學分，通識 32 學分，選修 27~29 學分(本系選修至少 6 學分)。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 135 學分，專業必修 71 學分，設計必修 4 學分，必選修 1 學分，通識 32 學分，選修 27 學分(本系選修至少 6 學分)。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 135 學分，專業必修 71 學分，設計必修 4 學分，必選修 1 學分，通識 28 學分，選修 31 學分(本系選修至少 10 學分)。

3. 選修其中選修科目 21 學分經導師同意後可開放學生選讀次專長學程或其他院系專業選修課程。修讀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修畢先修課程，方可選讀。
4. 必修第一次修課必須選修本系開設的課程，如要至外系重修，需先向系辦確認外系課程是否能夠抵免。
5. 水文學及流體力學課程僅能選修本系課程，若有衝堂或其他特殊狀況，需經原授課教師同意後，方可選修。
6. 1 學分體育課程不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
7. 凡符合第 4 點條件之學生，若欲以外系或外校選修課程學分採計為本系必修課程者，須於選課前取得本系該科授課教師同意，且成績及格者，方可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